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31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爱心卫生室

证件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DPY00237332072412D6009

主要负责人：段开珍 联系电话：13851233195

营业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安南路129-1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

2022年1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在现场发现标注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2829、规格0.5g*10支、产品批号20101572、生产日期2020.10.15、有效期2022.10.14的酚磺乙胺注射液共2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过期的药品扣押。2022年11月3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2年12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主要负责人段开珍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2021年下半年当事人在从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规格0.5g*10支、产品批号20101572、生产日期2020.10.15、有效期2022.10.14的酚磺乙胺注射液共20盒，购进价格是6元/盒，有购进记录和发票。当事人在酚磺乙胺注射液的有效期内使用了18盒，截止2022年11月3日本局检查时，剩余2盒酚磺乙胺注射液已被本局依法扣押。当事人负责人段开珍陈述酚磺乙胺注射液经营使用价格是8元/盒。

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货值金额为16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实际经营者段开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2、2022年1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现场事实情况；

3、2022年12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安镇爱心卫生室实际经营者段开珍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事实情况；

4、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2023年3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315号），2023年3月12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申请报告称：“卫生室没有使用销售劣药，卫生室较长时间停业造成过期酚磺乙胺未及时撤离药厨，卫生室工作失误和责任心不强是造成过期药品未及时撤离的原因。希望减免处罚。” 储存药品行为是“药品使用”的一个环节，与药品的购进、调配、应用等其他环节共同构成药品的使用。当事人未对过期药品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销毁，而是仍将其与正常药品混同储存，不能排除工作人员继续使用该药品的可能性，当事人主观过错明显，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局不予采纳当事人减免处罚的意见。

鉴于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数量少，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过期的酚磺乙胺注射液为劣药。当事人使用过期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规定，当事人使用劣药的，按销售零售劣药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劣药产品批号 20101572、生产日期 2020.10.15、有效期 2022.10.14 的酚磺乙胺注射液共 2 盒；

2、罚款 3 万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